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子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子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魏子涵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被告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按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

魏子涵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
02 月17日前某日，在嘉義市○○路○○○號客運站，將其所申
03 辦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道商業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
05 之提款卡（含密碼），透過空軍一號客運寄送至空軍一號臺
06 中站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犯罪集團於
07 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其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
09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話術，向附表所示之甲○○、乙○
10 ○、丙○○、丁○○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
11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
12 點。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3 (二)證據名稱

- 14 1.被告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卷第1-7頁、
15 偵卷第42-50頁、本院卷第89-90頁)。
- 16 2.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證據出處欄所列之證據。
- 17 3.本案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8-30、31-3
18 3頁)。
- 19 4.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4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嘉簡字第1218號判決書(本
21 院卷第95-103頁)。

22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於本院
24 審理中辯稱：我只是要貸款等語。經查：

- 25 1.被告雖辯稱其係因貸款關係，而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等語。
26 然此部分均未提出任何與其接洽貸款事務之人相關對話紀錄
27 等證據資料，參以被告所述倘如屬實，則其受騙後，衡情應
28 報警處理，以證明自身清白，縱使未報警處理，亦應留下相
29 關紀錄，以備日後查證，豈有不予聞問，任由相關對話紀錄
30 予以佚散之理？況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並得知受騙後，又豈
31 有不予聞問，而任由本案帳戶遭他人繼續使用之理？是被告

01 上開所辯，顯然有疑。

02 2.本院依據直接審理當庭與被告對話，足以認定被告認知能力
03 正常，其行為時已接近40歲，當具有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應
04 有一定知識程度，理當知悉若將本件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交
05 付他人，他人即可任意用以收款、提款、轉帳使用，進而推
06 知被告理應知悉他人使用其本案郵局帳戶，當有隱匿自己身
07 分而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更何況被告於102年間即有因提
08 供帳戶而遭法院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確定之紀錄。準此，
09 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時，當應特別謹慎，且以其上
10 開生活智識、經驗，豈有輕信於人，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
11 理？足徵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為不法行為之不確定
12 故意甚明。

13 三、適用法條

14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1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柯凱騰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話術	轉入時間	轉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甲○○ (提告)	112年1月間某日 起/假網拍金流 驗證	①113年1月1 7日21時許	將來帳戶	4萬9963元	①113.1.27警詢筆錄(警卷第8-9頁) ②羅大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誘 騙網站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警卷第29-3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4-17、26頁)
2	乙○○ (提告)	113年1月21日16 時起/假網拍金 流驗證	①113年1月2 2日18時22 分許	王道帳戶	4萬9988元	①113.1.27警詢筆錄(警卷第10-11頁) ②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 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9-56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 第44-48頁)
3	丙○○ (提告)	113年1月14日16 時起/假網拍金 流驗證	①113年1月2 2日18時23 分許	王道帳戶	2萬9960元	①113.1.22警詢筆錄(警卷第12-13頁) ②告訴人丙○○提供之ATM交易明細、與 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7-7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 第61-65頁)
			②113年1月2 2日18時24 分許	王道帳戶	2萬9960元	
4	丁○○ (提告)	113年1月22日18 時起/假網拍金 流驗證	①113年1月2 2日18時32 分許	王道帳戶	3萬8123元	①113.1.22警詢筆錄(警卷第14-17頁) ②告訴人曹禾芊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 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1-8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7 6-80頁)